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林业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黄志雄（签字）

填报人：林雨楠

联系电话：07515501155

填报日期：2025年8月14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林业局是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工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乐昌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39号）的规定，负责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事业管理及林业产业行业管理，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权。主要职能有：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

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

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部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14）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林业局依法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市林业局内设 8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综合股、人事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股、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股。

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共 8 个，其中公益一类 7 个，公益二类 1 个。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2 个，在职人员 140 人，离退休人员合计 230 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230 人，年末遗属人员 19 人，2024 年因新增了原基层林业站退休职工在我局做代发，离退休人员比去年增加。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4 年林业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总额 10189.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3.59 万元，下降 16.09%。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林业局支出决算总额 1018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9.41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100%。

一、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

二、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92 万元

三、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110.51 万元

四、用于节能环保支出: 119.64 万元

五、用于农林水支出: 8812.28 万元

六、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158.06 万元

乐昌市林业局(本级)支出总额 10090.56 万元,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支出总额 98.85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围绕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林业局确定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 (一)持续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2025 年计划实施人工造林 1500 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10000 亩、新造林抚育 24540 亩、森林抚育 25200 亩,油茶营造 6800 亩; (二)大力发展竹产业,2025 年计划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竹资源优势,新增竹林面积 11000 亩。其中,新增毛竹 10200 亩,引进巨黄竹 700 亩,在三溪、坪石镇培育方竹 100 亩; (三)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快推进乐昌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工作进程,计划投入 190 万元,累计完成防治面积 3606 亩; (四)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工作; (五)抓好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突出重点、抓好落实，确保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重要区域不发生森林火灾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六）持续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七）切实抓好林区维稳工作；（八）加强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宣传保护监管工作。具体内容如表所示：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1004.74	加强造林绿化和石漠化治理，发展油茶产业带动乡村振兴，扩大国土绿化面积，提升森林质量，积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碳汇能力，构建城乡一体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形成韶关国土绿化示范带动效应，带动全省国土绿化工作，全力筑牢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构建“南粤秀美山川”，推动“绿美广东”建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145.08	1. 提升我市森林质量，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美乐昌生态建设； 2. 提高人民群众对保护森林资源的认识，扩大生态文明建设、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宣传，增强人民建设生态意识。
2024年省级涉农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058.66	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发挥涉农资金最大效益助推林业建设。
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	1825.31	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构建绿美乐昌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乐昌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乐昌路径，为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2024年）	5707.66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60.00	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225万亩，实现项目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1%，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项目涉及群众满意度≥90%。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105.00	实施林木良种繁育面积0.96万亩，完成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10万株。

注：无。

二、自评结论

总体上，2024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存在预算编制欠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市林业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林业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提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预算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根据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根据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根据根据林业局（一）-2 编制部门预算文件及依据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

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本部门提出能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能够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在本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完整。因此，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每一项项目均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项目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总体来看，市林业局在 2024 年的资金支出项目中，资

金全部来自于预算内拨款和专项资金，根据 2024 年市林业局部门支出情况表和部门资金支出明细表，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7.82%，评价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2）结转结余率（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 2024 年市林业局部门支出情况表和部门资金支出明细表，单位指标金额 18297.486379 万元，使用金额 15345.451547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83.87%，结余结转率为 16.13%，根据评分标准， $1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0\%$ 的，评价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根据林业局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市林业局实际采购支付金额与政府采购的备案金额一致。根据市林业局预算编制的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财务合规性（4分）。

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市林业局预算执行总体符合规范性，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开展支出管理，如在差旅费报销上，市林业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管理条例，要求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文件，部门预决算需要在乐昌政府公

众信息网公开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于15日之内完成单位决算公开。从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上查看可知，市林业局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根据实际情况本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合规，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履行相应手续。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监管（5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本部门按规定主管的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号）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在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上针对所实施项目实际进行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因此，依据评分

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相关规定，本部门不存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标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部门在 2024 年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并形成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根据实际情况，2024 年林业局固定资产正常使用每月正常计提折旧，闲置或待处置资产占比低，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本部门在编人数在核定编制数范围内，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部门制定的《乐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各预算单位基本上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昌市林业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0.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8.22 万元。其中，会议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会议费上年决算数为 1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0.85 万元；培训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培训费上年决算数为 5.16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4.72 万

元；差旅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差旅费上年决算数为 7.70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4.74 万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根据评分标准，市林业局共有 8 项重点工作内容：（一）持续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2025 年计划实施人工造林 1500 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10000 亩、新造林抚育 24540 亩、森林抚育 25200 亩，油茶营造 6800 亩；（二）大力发展竹产业，2025 年计划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竹资源优势，新增竹林面积 11000 亩。其中，新增毛竹 10200 亩，引进巨黄竹 700 亩，在三溪、坪石镇培育方竹 100 亩；（三）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快推进乐昌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工作进程，计划投入 190 万元，累计完成防治面积 3606 亩；（四）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工作；（五）抓好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

工作方针、突出重点、抓好落实，确保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重要区域不发生森林火灾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六）持续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七）切实抓好林区维稳工作；（八）加强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宣传保护监管工作。实际项目已基本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指标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本指标的评价得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根据林业局资金支付进度 83.87%，项目完成情况与逾期时间基本一致，但仍有部分未完成。故指标的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绿美生态建设工作得到稳步推进。一是 100% 完成了林分优化造林 1.1 万亩、油茶新造 0.7 万亩，封山育林 0.48 万亩、新造林抚育 2.3 万亩、森林抚育 2.72 万亩、南药种植 0.6 万亩、竹林 0.8 万亩的建设任务，种植沙田柚、杨梅、

枇杷等实用经济型树种 3 万多株，并积极组织申报 1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1 家南粤森林康养人家。印发了《关于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和《乐昌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并牵头抓好贯彻落实；二是组织全市各社区及 195 个行政村完成镇村绿化种植工作，合计共种植苗木 22.09 万株；三是开展“‘乐昌有你更绿美’全民植树公益行动”社会募捐活动，整体募集折算资金共约 992 万元，认捐苗木 4.3 万株；四是已顺利通过庆云镇拔除疫点镇工作验收。按照 2024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要点，落实松材线虫疫病防治面积 0.68 万亩；五是编制完成全市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方案，为全市 1439 棵古树名木购买 1063.40 万元的保险；六是稳步推进龙山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努力推动龙山林场的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型，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从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网络或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未见本部门有投诉或信访事件等。本指标拟不扣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

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四、主要绩效

完成重点工作-2025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项目完成全市共有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 471 名，每人平均管护面积为 3462 亩，全部落实到每个小班至山头地块，管护面积及人员落实率保持 100%。目前，我市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56.8%，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没有违规现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病虫害成灾率为 0。我市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发放。支付省级以上资金 5790.9 万元。发放率 98%，其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银信账户发放省级补偿资金 4553.496 万元，发放户数 49356 户，银信账户发放率 100%。生态补偿受益户数 49356 户，补偿受益人口 35 万人，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例小于 1 宗。

五、存在问题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开展的部分工作与项目进度缓慢。根据本部门 2024 年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表，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为 83.87%，政府资金紧缺，无法保证项目专项资金及时支付，支出进度较缓慢。

六、相关建议

1、实施造林工程季节性强，苗木准备、整地备耕等环节必须有前置时间才能保证高标准的造林质量及成效，建议上级部门提前计划安排好任务和资金，以确保造林成活率和造林质量。

2、及时进行验收结算，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3、建议上级部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安排资金下达时间间隔不要过长，资金安排任务表放在第一批资金下达文件里，便于资金使用单位做好任务落实和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